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采 购 人: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 LZZC2026-C3-990190-LZSZ

合同编号: 12N5898248882026601

日期: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4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589824888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832-001、LZZC2026-C3-00832-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安泰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190-LZS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保安服务采购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1217280	121728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217,28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5</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3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

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217,28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号: 2001 6101 0400 0750 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0%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人员严重缺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七)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安泰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二路 6 号第一层 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32989	电 话：18878797110
电子邮箱：lszybyglc@163.com	电子邮箱：2818856831@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科园支行
账 号：4500 1620 0450 5250 0351	账 号：2001 6101 0400 0750 0
邮政编码：565616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章) 广西安泰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点: 柳州市园博园, 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二) 服务范围: 整个柳州市园博园规划区域, 具体包括: 东大门、南大门、各城市园区、国际园、公共园区、展馆、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广场、园路、建(构)筑物、园林小品、桥梁、公园绿地、水域以及各类配套设施设备等, 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三) 主要服务内容: 园内治安巡查防范, 维护园内所有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绿地、水面、设施设备的保护, 秩序维护, 消防安全, 山体危石排查, 车辆管理, 安全隐患管理, 视频监控管理, 噪音治理, 不文明行为劝阻,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要接待、重要迎检的安全保卫工作, 协助园内清扫保洁以及岗亭日常卫生清理, 具体如下: 1. 负责园内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 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应对工作, 及时有效疏散人群。 2. 维护园内正常秩序, 保障园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 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园内重大活动、节假日和重要时段的安全防护工作, 并制定相关安保方案。 4. 负责园内消防、护林防火及水体湖面的安全管理工作。 5. 负责园内的门岗、人流疏导工作。 6. 负责园内交通秩序的维护, 正确引导车辆的行驶和停放, 做好沿途车辆疏导, 做到车辆出入安全、有序, 做好停车场秩序维护及收费等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园内施工工地、园内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确保不出现	1 项

	安全生产事故。 8. 负责对园内进行流动巡查，对重点地段加强巡查保护。 9. 对园内的基础设施、山体危石、高大乔木等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0. 根据《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文明城”“卫生城复检”及采购人的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安保服务管理。 11.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非经常性物品搬运等工作，例如布置会场、搬运器材、桌椅、清场、临时性绿化摆设等工作。 12.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开展噪音管理工作。 13. 负责劝阻、清理园内乱摆乱卖或未经采购人同意乱发宣传资料、广告等违规行为。 14. 按照采购人《监控室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严格进行视频监控的管理。 15. 负责园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检查维修维护工作、相关后勤工作；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岗位设置、岗位人员素质要求及岗位工作职责 （一）岗位设置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天配备岗位不低于 32 人（岗），具体岗位及要求如下： 1. 园区保安员：29 人（岗），其中包括保安队长 1 人（岗），负责管理所有保安人员；保安员 28 人（岗），每天每岗工作实行四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早班 7:00-13:00，中班 13:00-19:00，小夜 19:00-1:00，大夜 1:00-7:00）。 2. 停车场管理员：1 人（岗），每天工作 6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以及排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 维修工：1 人（岗），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7 小时，每天工作时间为：8:30-12:00、13:30-17:00，需随时响应采购人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具体人员排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4. 后勤人员（兼职）：1 人（岗），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9:00-13:00，具体人员排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具有累计两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持有有效	
--	---	--

	期内《保安员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园区保安员（不含保安队长）：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一定的安保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持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停车场管理员：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一定的安保或车辆管理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持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4. 维修工：年龄 55 岁以下，男性优先，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证），具有良好的操作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水电作业、设施维修；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 5. 后勤人员（兼职）：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 （三）岗位工作职责 1. 保安队长工作职责：负责对保安员的值班安排、处理值班工作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安保日常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管理及综治维稳等工作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配合采购人做好监控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和处理问题。 2. 园区保安员（不含保安队长）工作职责：负责园区内的治安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园博园正常的工作秩序，保护管理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 （1）在园区设岗执勤，采取定点守卫、流动巡逻、重点监控相结合方式，对整个园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勤，保护园区的人员、财产安全，维护园区的正常秩序，做好园区防火、防盗、防爆、防治安灾害事故、防突发事件、禁止游泳、禁止电鱼捕鱼等安全防范工作。 （2）执勤期间，勤于检查工作中的治安、消防设备、水电设施、用电线路等设施情况，要保证使其处于正常状态、保证其完好无损，严防各类事故隐患发生。 （3）保护园区建（构）筑物、座椅、玻璃、厕所、桥、道路、标识标牌、垃圾桶、景观造型、喷泉、雕塑等设施设备不受破坏。 （4）保护园区绿化植物、盆花、植物造型、草坪、名贵树木花草，防止被盗、游客踩踏、折枝摘花等破坏行为。	
--	--	--

	(5) 执勤期间引导督促游客文明游园，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如：携带宠物入园，进入花带、花台、雕塑上拍照，嬉戏打闹，乱丢垃圾、随地大小便、赤膊光背、吊床、发传单以及在规定禁止区域内搭帐篷、轮滑、滑板、平衡车、放风筝等不文明行为；制止流浪乞讨人员入园；制止小摊小贩入园摆摊设点或流动售卖。 (6) 未经同意且并未办理活动登记备案手续的，严禁任何团体随意在园内设点开展活动。 (7) 除园博园工作车辆、警车、救护车、婴儿车、残疾人专用车等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禁止入园。 (8) 执勤期间，发现异常情况，应做积极有效地处理，制止一切发生在园博园范围内及周边的违法违纪行为，遇到重大、危急事情时，应及时向园博园报告，发生案情或人身、财产重大紧急事件时，立即报 110 并配合警方处理相关事件，积极协助公安民警的工作，保护园区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9) 维护停车场内大车、小车和电动车的停车秩序、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 (10)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突发性劳动和抢险救灾工作。 (11) 积极配合完成园博园交给的或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2) 保安员在执勤时装备配备齐全，统一着装，穿着得体。 (12) 保安员应提高工作责任心，消除麻痹思想，确保游客的安全，上班时坚守岗位，保持高度警惕性，上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执勤期间不得离岗，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岗，要向保安队长提出申请，经得同意后才能离开，并立即向园博园报备。执勤期间提高警惕，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时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予以制止、跟踪、上报、报警等，发现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园的及时收缴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4) 按照《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的规定执行噪声治理、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3. 停车场管理员工作职责：维护停车场内大车、小车和电动车的停车秩序、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能独立操作停车场计算机收费系统，积极配合完成园博园交给的或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4. 维修工工作职责：负责园区所有设施设备（包含水电、设备、木工、基础设施、装饰性物资）的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和管理以及高低压配电系	
--	--	--

	统的日常巡查。 (1) 有科学的岗位设置和严密、科学的操作规程和日常运行工作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符合安全作业规定。 (2) 做好园区建筑内外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做到巡查、维护有记录，发现问题在十分钟内响应，并立即汇报向采购人报告； (3) 按照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水、电的节约管理工作。 (4) 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实行每天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随时能到现场处理相关故障。 (6) 积极配合完成园博园交给的或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5. 后勤人员（兼职）工作职责：负责相关后勤工作；积极配合完成园博园交给的或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四) 人员变动管理要求 各岗位人员变动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空缺岗位人数须在 3 日内递补到岗，递补人员经 5 日试用并通过采购人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如若不合格须在 3 日内重新更换。 三、物资配备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作业物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物资配备表》。 2. 园博园服务区内现有两辆两轮电动巡逻车，可提供用于园区安保相关工作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上述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费，服务期限届满时须完好交还。 四、项目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五、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本项目人员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六、考核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附件考核办法《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监督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保安工作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七、其他事项 1. 成交供应商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派驻约定的服务人员到岗的，每逾期一	
--	--	--

	日，成交供应商应按实际未到岗人数扣除相关服务费。 2. 合同解除或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1）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派驻人员集体上访、罢工或对公园或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负面后果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岗位配齐人员或当班人数少于规定的人数，经采购人提出整改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 3 次的； （3）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或未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安保工作疏忽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5）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为不合格的； （6）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7）成交供应商或其派驻人员多次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采购人统筹管理，多次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拒不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的； （8）成交供应商未通过进场验收并在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等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专用工具、维修零配件及需求中已明确
------	---

	需要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5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35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7 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小微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190-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泰特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217,28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文强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劲涛，0772-2082387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35号

